

关注创卫卫生死角之系列报道

# 公共绿地成“私家菜园”

## 方便了个人破坏了和谐

信阳消息(记者 吴楠)小区绿化带和空地,属于公共用地。可是一些居民为图个人方便,将这些公共用地改造成小菜园,占用公共资源不说,还给别人带来了不便。由于点多、面广,管理难度大,小区绿化带种菜问题也一直是创卫工作的老大难问题,很难彻底根除,反弹情况也时有发生。虽然相关部门多次开展过整治工作,但小区绿化带种菜的问题依然存在。

近日,记者走访了市区部分小区发现,不少小区依然存在着圈地种菜现象。在位于申城大道的浉河山庄小区,记者看到,原本面积就不大的绿化带内被居民种上了各式各样的蔬菜,青椒、荆芥、黄豆……这些蔬菜在绿树的掩映下,长势很好。“小区绿化带本来就少,这仅有的一片小天地,又被人种上了蔬菜,虽说也是绿色的,但总归没有种上鲜花漂亮。”小区居民反映道。

随后,记者来到中华胡同,发现胡同旁的几个小区也存在种菜现象,有的是种在装满土的桶里,还有的蔬菜直接种在了小区偏僻的角落里。一些豆角、丝瓜的藤蔓直接爬上了小区院墙旁的电线上,又长又大的丝瓜垂在空中。



浉河山庄绿化带内的蔬菜。

同样的情况还出现在107国道附近的几个小区里。在建行家属院,一进小区大门,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大门两侧长势旺盛的蔬菜。记者看到,在小区绿化带内,一些已经成熟的南瓜正躺在草地上,而大片大片的南瓜叶子几乎将青草掩盖掉。与建行家属院一路之隔的财政局家属院情况也是如此,青椒、丝瓜、豆角等已经结出了果实。

在羊山新区的政和花园C区,记者发现,也有少数居民在公共绿地种菜,这些蔬菜,占用了绿化带的同时也破坏了小区整体绿化的和谐。

根据《信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规定,在公共绿地种蔬菜的行为是不允许的。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公共绿地,而且对整个小区的居住环境和市容市貌来说,也是一种破坏。自开展创卫工作以来,相关部门曾大力整治过在小区公共绿化带内种菜的现象,但目前仍有部分市民不顾公共利益,私自圈地种菜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不是一个人的事,它需要全民参与,其成果更需要全民保持。为了城市的美丽,希望市民可以变死角为亮点,自觉杜绝小区公共绿地种菜的行为。



# 陈春:爱洒人间处处春



陈春为母亲修剪指甲。本报记者 马保群 摄

本报记者 马保群

多年来,她坚守孝道,悉心照料残疾的继父、身患重病的公公和双目失明的母亲。在她被查出身患癌症后,仍和姐妹一道轮流照顾体弱多病的母亲。她在自身经济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,却一直资助父母残疾的邻家孩子。她,就是平桥区交通运输实业公司职工陈春。

20世纪90年代初,高中毕业的陈春被分配到一企业工作,后企业倒闭,下岗后的陈春和丈夫一起做起了往外地调大米的生意,由于防范意识不强,夫妻俩血本无归,债台高筑。此后,陈春又在亲友的资助下,开了一个小文具店,丈夫在外跑客运,她在家抚育儿子,照顾身有残疾的继父、身患重病的公公和双目失明的母亲,日子虽然过得很辛苦,但她却感到很温馨。

屋漏偏逢连阴雨。由于长期操劳,2013年3月,陈春被查出患有中期宫颈癌,急需手术治疗。面对病魔,陈春很坦然,唯一让她放心不下的是年迈而双目失明的母亲。而在做完手术

苏醒过来后,陈春对丈夫和姊妹说的第一句话就是:“回去告诉咱妈,等我回去就把她接回家……”

十多年前,陈春的继父因病全身瘫痪、丧失语言能力,老人虽说有自己的子女,但他们都因各种原因不能长期照顾。这个时候,陈春夫妇想起了自己在困难的时候家人曾给予的帮助,于是作出一个重大决定:把病弱的继父和双目失明的母亲都接回自己家中赡养!而此时,他们的家中还有一个患严重糖尿病双目失明的公公。

侍候老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何况是残疾老人。为此,陈春关了正在经营的小店,全力照顾老人的饮食起居。在继父病重的日子里,陈春每天都像侍候婴儿一样,把肉、菜切碎熬成粥,一天六七次喂饭、擦身体、换尿片……而她自己几乎每顿都是随便吃几口饭,时间长了,就得了严重的胃病,在胃痛难忍的时候,她也从没在老人面前吭一声,因为她怕老人担心。有一次继父拉肚子,弄脏了床和衣裤,老人羞于让陈春为自己擦洗身体,但自己又动弹不

得,便悄悄流泪,陈春就安慰继父说:“我是你的女儿,在我眼里你就是我的父亲。”这样的日子持续了5年之久,直到继父走完自己的人生旅程。

之后,年迈失明的母亲和同样多病失明的公公仍由他们继续照料着,每天给老人梳头、洗脸、洗脚、按摩、带老人出去晒太阳……成了陈春的必修课,每次做好饭后都是先给公公端一碗,然后再把饭菜盛好端到母亲手里。冬天的时候看到老人的床铺单薄,她就买新的床垫给老人铺上,老人看不见,她怕老人寂寞就给老人买了收音机。

2010年,公公因病去世后,陈春夫妇继续照顾着自己80多岁双目失明的母亲。有人问他们:“你们这样累不累?同龄人都在享受生活,你们却一直在照顾着老人。”陈春笑着说:“照顾父母是为人子女的义务和责任,家里有个老,就比有个宝,有老人在身边是福啊!”其实,陈春心里很清楚,从三十多岁到如今的四十多岁,照顾老人十多个春秋,自己怎能不累呢?

陈春还是一个热心肠的人,邻里乡亲有困难,她都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。邻居家中有个叫天照的孩子,父母都是聋哑人,家境贫寒。因从小缺乏正确的教导,孩子从小就养成了一些坏习惯,到了入学的年龄,几所学校都不愿接收他。陈春得知情况后,主动把孩子领到家里,给他讲做人的道理,并且每天抽出时间教他识字、读书,资助钱物,直至孩子顺利入学。现在,天照逐渐改掉了身上的坏习惯,成为老师和同学们喜爱的好学生,每次见到陈春天照都会亲切地喊她“陈妈妈”。

人间温情曾几许,春来满园柳色新。这便是对陈春尽孝至孝、乐于助人最美最好的诠释。

## 公民如何正确防范恐怖袭击

编者按:在现实生活中,我们很有可能随时遇到各种意外,给我们的身体乃至生命带来伤害。我们如何在危机中保护自己呢?

本报今日起开设《公民如何正确防范恐怖袭击》专栏,立足于恐怖犯罪活动可能对您及您的家人造成的危害和损伤,提供一些如何判断危险,如何采取正确及时的措施规避危险,在紧急情况下的自救和互救知识。希望能够帮助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,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和自救技能,在危险来临时能够给自己和您的家人提供帮助。

### 1.什么是恐怖活动?

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、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、国际组织为目的,采取暴力、破坏、恐吓等手段,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公共设施损坏、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,以及煽动、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。

### 2.什么是恐怖活动组织?

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。

### 3.什么是恐怖活动人员?

恐怖活动人员是指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。

### 4.常见的恐怖袭击手段有哪些?

常规手段:

- ①(1)袭击。
- ①砍杀恐怖袭击: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刀斧砍杀无辜群众。
- ②冲撞碾轧恐怖袭击:驾驶机动车冲撞碾轧无辜群众。
- ③纵火恐怖袭击:使用

汽油、柴油等易燃物品对交通工具、建筑物实施纵火焚烧。

④爆炸恐怖袭击:炸弹爆炸、汽车炸弹爆炸、自杀性人体炸弹爆炸等。

⑤枪击恐怖袭击:手枪射击、制式步枪或冲锋枪射击等。

(2)劫持。劫持人以及劫持车辆、船、飞机等。

(3)破坏。纵火破坏及破坏电力、交通、通信、供气供水设施等。

非常规手段:

(1)核与辐射恐怖袭击。通过核爆炸或放射性物质的散布,造成环境污染或使人员受到辐射照射。

(2)生物恐怖袭击。利用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制品侵害人、农作物、家畜等,如发生在美国9·11事件以后的炭疽邮件事件。

(3)化学恐怖袭击。利用有毒、有害化学物质侵害人、城市重要基础设施、食品与饮用水等,如东京地铁沙林毒气袭击事件。

(4)网络恐怖袭击。利用网络散布恐怖信息、组织恐怖活动、攻击电脑程序和信息系统等。(未完待续)



9月23日,信阳国际商城迎来了它的两周年庆典。在雷承峰总经理的带领下,国际商城将以最好的产品、最合理的价格、最优质的服务,带给顾客实实在在的实惠以及无限的享受。图为国际商城为了答谢老顾客举行的抽奖活动现场。

本报记者 王红霞 摄